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华立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冰瑶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【2024】104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

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，本委将不予受理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7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岭北四路3号第一层A、第二层A、第三层A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康路8号劳动司法大厦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